核發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申請書

受文者：

本人為移轉下列土地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需要，申請核發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(下稱本證明書)。

土　地　標　示							土地使用 現　況 (含供公共設施使用面積)
鄉鎮 市區	地段	小段	地號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使用 分區	使用地 類別	

申請人：　　（簽章）代理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統一編號：　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　　住址：

電話：　　電話：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申請書應填寫 1 份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需用土地人提出申請：

(一)有移轉土地需要之證明文件。

(二)最近 1 個月內核發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
(三)申請人為自然人者，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，屬外國、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、澳門居民者，應檢附有效身分證明文件；申請人為法人者，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，其為公司法人者，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、變更登記表影本。委託申請案件，應另檢附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。

三、本證明書僅供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證明文件之用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勘查紀錄表

一、申請人：

二、標的土地坐落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；宗地面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三、勘查時間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四、標的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並得以徵收方式取得之面積：＿＿＿＿＿＿（平方公尺）

五、勘查單位、人員及勘查意見：

勘　查　單　位	勘　查　意　見	勘　查　人　員　簽　名

註：現況土地面積無法當場確認時，以地政機關測量結果為準。

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

本證明書之用途：僅供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證明文件之用。

茲證明 ○○○ 君○年○月○日申請下列土地，移轉時符合非都市土地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，並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，且得以徵收方式取得。

鄉鎮市區	地段	小段	地號	宗地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使用地類別	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情形	已開闢完成或計畫核定日期	供公共設施使用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徵收法據
							□已開闢完成 □計畫核定日期：		
							□已開闢完成 □計畫核定日期：		

註：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發證日起 8 個月；逾期失其效力。但因地籍異動、計畫變更或其他事由致原證明內容已不符實際時，立即失效。

（需用土地人全銜）

用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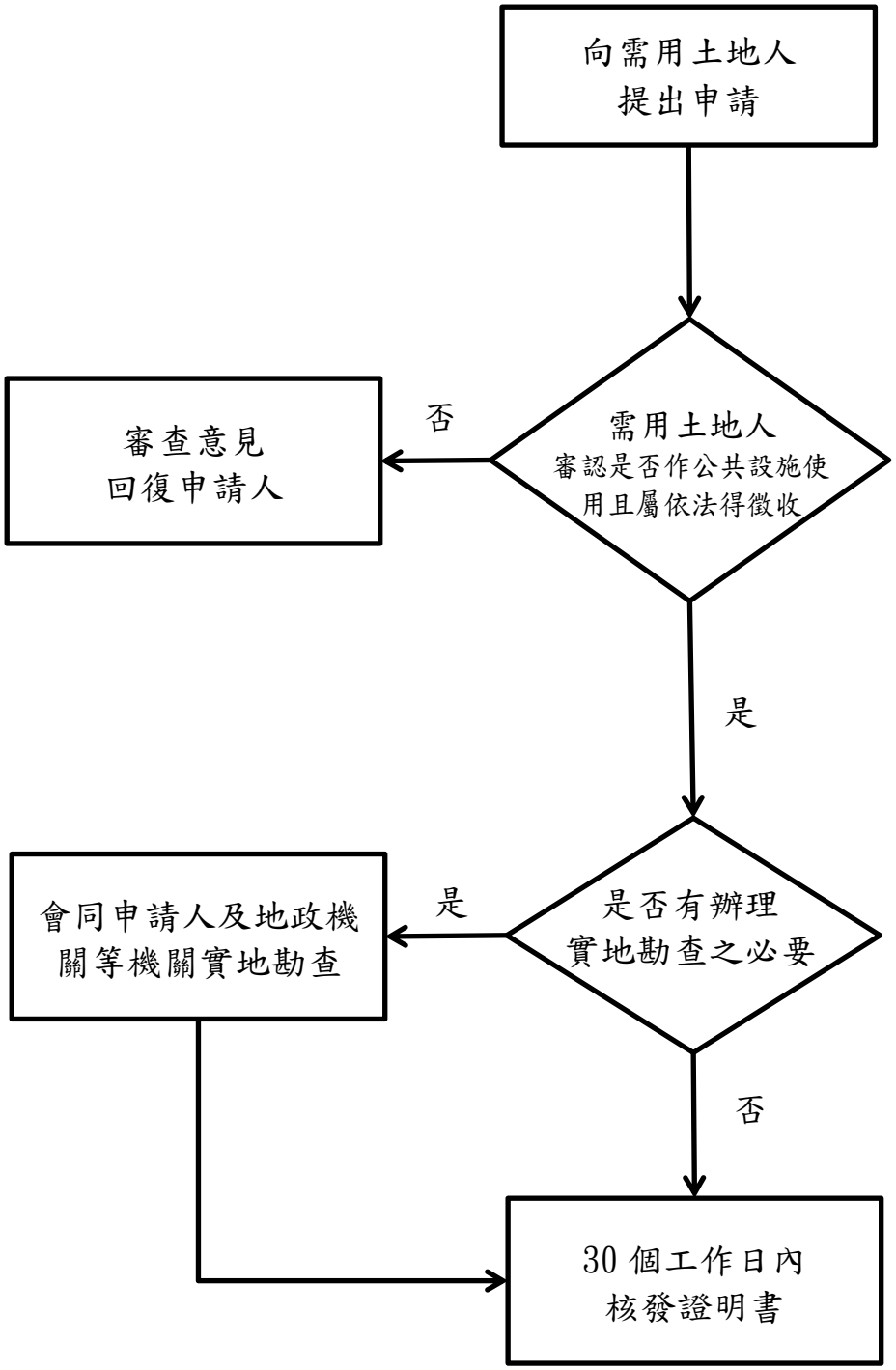
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流程圖